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宋○○ (住址詳卷)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胡○○ (住址詳卷)

被告 林翔渝

嘉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卿 (住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交易字第4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宋○○、胡○○就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45號被告林翔渝(原名林瑋宸)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王龍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